

江苏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学会

苏师会〔2020〕5号

关于举办江苏省第十五届“蓝天杯” 优秀教学设计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师发展学院（教师发展中心）、相关教育科学研究中心：
经研究，今年将继续举办第十五届“蓝天杯”优秀教学设计评选活动，为2021年“江苏省‘蓝天杯’课堂教学展评”打好基础。现将教学设计评选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学科

江苏省第十五届“蓝天杯”优秀教学设计评选活动将实行全学段全覆盖，即包含中小学、职业教育和学前教育的所有学科。

二、活动安排

2021年1月5日-2021年3月22日征集教学设计(3月22日截稿)，2021年3月23日开始组织专家评选。

2021年6月后按照层层选拔的原则，分区（县）、市、省三级组织“江苏省‘蓝天杯’课堂教学展评活动”，第一轮区（县）

选拔参赛选手必须是本次教学设计评选一等奖获得者(相关通知 另发)。

三、有关事项

1. 教学设计采用分年级分学科同课题设计的要求进行(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附件)。

2. 教学设计评选活动省级终评将设一、二、三等奖，一等奖占比 5%左右，二等奖为 20%左右，三等奖为 40%左右；由江苏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学会和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联合颁发获奖证书。

3. 本次优秀教学设计评选活动，由各设区市教师发展学院(教师发展中心)、相关教育科学研究中心负责通知辖区内各有关教师发展中心(教师进修学校)，并由各区(县)教师发展中心(教师进修学校)转发通知至各中小学、职教学校和幼儿园进行广泛宣传，各参评教师须在 2021 年 3 月 22 日前上传到省“蓝天杯”系列活动评审系统，具体方法详见附件。

附件：江苏省第十五届“蓝天杯”优秀教学设计评比课题和要求

